

蘇錦樑：版權條例通過 即諮詢「公平使用」

非針對網民為打擊大規模侵權 籲盡快修例「大家好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經過上周三流會，立法會本周將恢復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二讀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重申，修訂版權條例對版權擁有人、作品使用者、網絡供應商及香港整體都有好處，是「四好，大家都好」，呼籲盡快通過草案，並承諾會修例後就「公平使用」原則等建議諮詢公眾。他強調，版權擁有人及作品使用者不是對立，修例是打擊大規模侵權行為，而非針對網民日常活動。

蘇錦樑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現時版權條例嚴重落後，在科技進步下，執法上會有很大問題，又指在國際協議中，香港需要按照國際標準更新版權條例，若沒有健全條例，會對營商環境不理想。他舉例說，數千人上周末港出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，他們都是看中香港的營商環境，「如果條例本身、基本配套也做不好，會嚴重打擊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。」

保障持份者 引入很多豁免

他續說，修例後可以打擊透過網上串流的大規模侵權行為，而各持份者在修例下都得到保障：除了版權擁有人外，修例引入很多豁免，令使用者得到更多保障；「安全港」制度可以保障網絡供應商；修例對香港整體經濟、商貿、鼓勵創作有正面作用。他形容，修例其實是「四好，大家都好」，又可保障原創作品、表達自由，使用者合理地使用作品，也可以說是「三保」。

蘇錦樑認為，現時最重要是先更新條例，並承諾下輪諮詢可以再探討具爭議性的議題，如在「公平使用」原則下再加設限制，令使用者及版權擁有人均接受，強調

雙方並非對立。

取代版權作品 才墮刑事範圍

對於網上流傳修例後若在婚宴上播歌，「坐監度蜜月不再是夢」的說法，他直言這並不正確，因這種做法充其量只是要負上民事責任，「不會說要去到坐監」，另外修例後的刑事門檻提高了，要去到取代版權作品的程度才會墮進刑事範圍。他說，這段時間有很多誤解及流傳，當局要就以訛傳訛的說法講清楚。

蘇錦樑取消外訪肯尼亞，留港處理修例工作，他強調，當局會盡量爭取所有機會解釋草案，並希望業界解釋修例對他們的重要性，以及為何不能接受一些修訂，這些修訂會如何影響他們的生存空間。

議員盼創意業界發揮

他在節目後被問到有建制派議員指或反對草案時表示，有一定議員支持草案，「我在這幾日接觸了不同的議員，都有看法，認為他們爭取這個條例草案，最主要的是為了香港經濟發展和締造創意空間，讓從事創意的業



■蘇錦樑重申，修訂版權條例對版權擁有人、作品使用者、網絡供應商及香港整體都有好處，是「四好，大家都好」，呼籲盡快通過草案。

梁祖彝 攝

界發揮。」他又重申，版權擁有人不是要打擊網民行為，而是針對大規模侵權行為，網民日常行為也不是版權擁有人想要針對的，雙方大家不是對立的。

對於希望業界多解釋草案，是否「將波拋給業界」，蘇錦樑希望大眾不要常用負面角度看待事物，「不要說將『波』交給誰。你可以見到我和我的同事好努力去解釋這條例（草案），沒有人交『波』，千萬不要這樣去看事情。」

另外，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昨日在報章刊登廣告，澄清草案不會收窄表達和創作自由，又列表說明網民提出的一些「中招陷阱」，在草案通過後都不會「中招」，例如在facebook分享連結及截圖等。

唱片業：研「微細使用」集體授權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近日網上流傳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通過後，新人若在婚宴上播歌，或會因侵犯版權而要「坐監度蜜月」。國際唱片業協會（IFPI）（香港會）總裁馮添枝昨日表示，香港從無人因此而被版權持有人追收版稅，而唱片業界正研究機制，方便婚宴播歌、翻唱歌曲等「微細使用」，例如向更多社交平台收取集體授權費用等。

馮添枝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，被問到婚宴播歌會否觸犯版權條例時反問：「有無香港任何一個人被版權組織追這項版稅？是沒有的。」他指業界正研究機制，方便這類「微細使用」，令使用者「唔使驚」。

盼商業合約模式解爭議 多於訴訟

對於翻唱歌曲並上載網站，他說版權持有人有權徵收版稅，但過往一直未有先例，而業界也與YouTube達成集體授權協定，令網民把翻唱歌曲片段上載YouTube時，毋須支付版稅，並計劃向更多社交平台收取集體授權費用。他強調，業界希望以商業模式、合約模式解決版權爭議，多於訴諸法律。

馮添枝又指，香港唱片業界在2000年代初期，每年仍然有10億元本地銷售，但現在加上數碼業務，僅為「兩億多少」，而香港並無有效數碼版權法，令他們已流失了很多來自互聯網的商機，期望盡快修例，以保障業界。

梁家麗：條例「三保」「四好」有利社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將在周三恢復二讀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知識產權署長梁家麗昨日表示，以「網絡廿三條」稱呼草案並不恰當，應改稱「三保條例」或「四好條例」。她強調，言論自由及版權保護並無衝突，兩者可以互相配合，草案並非要限制言論自由，而所謂「民事變刑事，是好大誤解」。

梁家麗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有人稱呼草案為「網絡廿三條」確實較「吸引」，但條例並非要限制言論自由。草案是「三保條例」，可以保障知識產權、言論自由，以及讓用戶可在合理範圍使用作品，也可稱作「四好條例」，對版權持有人、用者、中介網絡平台，以及整體社會創業產業發展都有好處。

她強調，法例要取得平衡點，要平衡各方面持份者的利益，不能只側重用者方面。香港條例比外國更能保障使用者權利，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均

獲豁免。2013年公眾諮詢後，條例增加了6項豁免，令總豁免超過60項，而澳洲目前只豁免「戲仿」及「諷刺」，英國豁免項目也不及香港多。

法例更明確 截圖變刑事誤解

梁家麗續說，現時《版權條例》是1997年的法例，當時並未有web 2.0及社交媒體，串流分享尚未盛行。「古惑天皇」案便以《版權條例》向當事人作出刑事檢控。現行法例應該更明確，不是待法庭審才知道是否犯法。

對於反對派提出的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（UGC）」，梁家麗回應指，此乃加拿大自2012年底引入的版權法，也是唯一一個國家及地區使用這標準，條例具爭議性及比較新，英國及澳洲「公平使用」原則較清晰。不過，她補充指，UGC並非一定不可以考慮，只是這建議在草案後期才出

現，未進行公眾諮詢。她會保持與版權業界及用者的溝通，找出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。

電台主持人舉出3個例子向梁家麗查問有否違法，被問到新入於婚宴播放歌曲是否需要負上刑責，梁家麗回應：「版權變刑事是好大誤解」。她指出，「公開表演權」在任何情況都屬「民事」。「刑事」檢控門檻高，必須由控方提出，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失，以及取代版權作品，才屬「刑事」。網上擷取圖案顯然不會取代原版權作品，因此不能歸類為「刑事」。

翻唱上網與友分享 非公衆傳播

若有網民「認真翻唱」，再把片段放上網會否違法？梁家麗說，若只是與朋友分享，不應被視為公眾傳播。

被問到如果有人以自彈自唱方式翻唱歌曲，再放上社交平台，所有人都可以看到，又有否構成問題。梁家麗回應，用者應選擇穩妥的平台分享，把分享範圍限為朋友。若有人進行公眾發放，例如想做歌手，希望使用平台做公眾宣傳，以公平角度出發，應向版權持有人取得特許。

熱烈祝賀

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副理事長戴黃少玉宗賢

榮任香港南安公會第十七屆會長

齊心協力 再創輝煌



世界戴氏宗親總會



世界戴氏宗親總會

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

致意